

证券代码：833847

证券简称：狂龙数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 董事长杨雅姝。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1 天。

开始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担保贷款，贷款期限 1 年。上述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雅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关联交易公告》（2018-053）。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担保贷款，贷款期限 1 年。上述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雅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关联交易公告》（2018-054）。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担保贷款，贷款期限 1 年。上述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雅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关联交易公告》（2018-055）。

（四）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葆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刘艳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葆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其中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刘艳以货币形式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详见《对外投资公告》（2018-05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 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鸿昕 电话：021-64857889 传真：021-64857889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